

#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 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07.01.24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8.27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規定及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「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修、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等規劃如下：
  - (一)環境清掃/維護：
    - 1、09:50-10:10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，確實進行內、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    - 2、12:00~12:30各班級視掃區狀況進行環境維護。
    - 3、16:00~16:10各班級視掃區狀況進行環境維護。
  - (二)週會(每月一次)：星期五13:10-14:00為高三學生週會時間，星期五14:10-15:00為高一、二學生週會時間。
  - (三)午餐：12:00-12:30
  - (四)午休：12:30-13:00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  - (五)環境維護、中午用餐與午休時間，不開放操場與活動中心。
- 四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7時前到校、下午18時後離校，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，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等學生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- 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時間/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08:00~08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08:50~09:0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09:00~09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09:50~10:10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
10:10~11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1:00~11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1:10~12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2:00~12:30	午餐/環境維護	午餐/環境維護	午餐/環境維護	午餐/環境維護	午餐/環境維護
12:30~13:00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
13:00~13:10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
13:10~14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/高三週會
14:00~14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4:10~15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/高一、高二週會
15:00~15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5:10~16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6:00~16:10	環境維護	環境維護	環境維護	環境維護	環境維護
16:10~17:00	學生課業輔導/ 班級經營/課後 社團活動/代表 隊培(集)訓/學 校重要活動	學生課業輔導/ 班級經營/課後 社團活動/代表 隊培(集)訓/學 校重要活動	學生課業輔導/ 班級經營/課後 社團活動/代表 隊培(集)訓/學 校重要活動	學生課業輔導/ 班級經營/課後 社團活動/代表 隊培(集)訓/學 校重要活動	學生課業輔導/ 班級經營/課後 社團活動/代表 隊培(集)訓/學 校重要活動